

员。同年继续对未完成排查登记工作的寺庙进行排查登记,针对寺管会对该项工作认识不到位,存在认识盲点和误区,统战、宗教部门多次进行党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教育,讲历史摆现实、列举身边发生的事实,使他们端正态度,顺利完成在家僧人的照相和登记工作。是年有僧尼 1934 人(其中觉姆 334 人,活佛 23 人,堪布、格西 36 人,新入寺 117 人,色达籍僧人 64 人)。

2005 年 9 月 2 日,寿灵寺接受全面登记,登记照相率 94.2%。

为切实规范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国土使用和管理,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制订《炉霍县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用地清理核定工作方案》,寺庙打桩定界工作顺利进行。并按规定程序同意修建下罗科马乡独木寺经堂、洛秋乡四村佛塔、泥巴乡次郎村转经筒、斯木乡瓦达觉姆寺佛塔、经筒和仁达乡易日寺经堂维修。

四、爱国主义教育

1996 年底,州委、州府《关于在全州教职人员中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下发后,于 1997 年 1 月成立由县委副书记郎加泽仁任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四郎泽仁为副组长,宣传、统战、宗教、财政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县民族宗教局对全县进行摸底调查的同时前往色达五明佛学院,动员本县宗教教职人员 253 人返寺,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1997 年,在县委党校举办第一期为期 7 天的寺庙爱国主义教育工作骨干培训班,各寺活佛堪布和寺管会负责人及抽调参加寺庙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干部,共 103 人集中培训。在机关中抽调 25 名,分成 5 个片区工作组深入到各乡(镇)各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并积极准备相关资料,翻译藏文 8 万余字,印刷文件 11 份,407 册下发给各工作组,各工作组利用 30 天的时间以集中开会和走访慰问等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等。期间召开信教群众大会 45 次,参会群众 25000 人次;教职人员大会 36 次,参会人员 3500 人次;寺管会成员会议 44 次,参会人员 300 人次;个别走访群众 500 人次。

2004 年 6 月,为巩固寺庙爱国主义和反分裂思想教育成果,开展向第五世格达活佛学习活动。全县成立以分管书记为组长,分管县长,统战部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由统战部长和县民宗局局长带领统战、民宗干部深入全县各寺庙分别召开座谈会,认真开展教育活动。

五、依法加强寺庙管理

1998 年,全县存在拖欠寺庙公款 13 万元、挪用公款 3 万元的问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要求当事人限期归还。针对个别寺庙僧人不遵守寺庙规章制度,为严明纪律,对违纪现象突出的僧人进行严肃处理,全县共对 26 名严重违反寺规的僧人给予除名处理,对私自接受在校生学经的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相关宗教政策,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 9 名学生返校接受义务教育。